

## 基隆市 111 學年度菸害防制宣導明信片徵稿競賽實施計劃

### 一、依據：

- 1、依據「基隆市 111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辦理。
- 2、基隆市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菸(檳)害防制」校群會議記錄辦理。

### 二、目的：

- 1、維護校園純淨安全與學生身心健康。
- 2、避免學生觸犯菸害防制法等規定。
- 3、建立正確生活認知，使學生在潛移默化中建立反菸、拒菸之信念。
- 4、藉由本活動將菸害之觀念推廣至學生層面，以達向下紮根務實之效。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 四、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 五、承辦單位：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 六、參加對象：基隆市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在學之限齡普通班之在籍學生，不含美術班。

### 七、作品主題：「無菸家園」。

### 八、報名方式：

- 1、一律採線上作業，須填寫完整報名資料及上傳作品圖檔(作品圖檔命名：【明信片設計徵稿-姓名】)，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未於報名截止時間前(112年4月10日24時)完成上述程序，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得參與競賽，報名及上傳檔案網址為  
<https://forms.gle/GuffUyvMp22zct1j7>。
- 2、各校清冊電子檔：請於112年4月10日(一)前將電子檔寄送至  
[ab5716@mail.klcg.gov.tw](mailto:ab5716@mail.klcg.gov.tw)。
- 3、收件日期：即日起至4月10日(一)24:00止。

### 九、各校參賽作品件數：

- 1、全校班級數 30 班以下至多 3 件，31 班以上至多 6 件，以上班級數不含特殊班及藝才班。
- 2、請基隆市政府所屬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每校至少繳交 1 件作品，菸  
檳害防治議題種子學校每校至少繳交 2 件。
- 3、各校請先進行校內評審，報名時建議各校依校內排名填寫清冊，若超出  
規定件數，以紙本清冊順序為錄取標準，超出件數由承辦單位逕行刪  
除，不再通知各校進行篩選。

十、 參賽作品規格：

- 1、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大小一律為 **14.8 x 10.5 cm<sup>2</sup>**，單面設  
計。
- 2、作品圖片檔案：
  - (1). 電腦繪圖：
    - (a) 作品原始製作檔案的格式為 PSD 或 AI 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
    - (b) 上傳轉檔格式 JPG 檔。
  - (2). 手繪圖：
    - (a) 以 14.8 cm x 10.5 cm 之尺寸繪製。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稿圖之清  
晰，以免影響評選結果。
    - (b) 掃描至 JPG 檔上傳。
- 3、作品清冊如附件一所示，清冊請填寫核章後掃描，並將作品清冊電子檔  
(可編輯檔)及核章掃描檔案寄送至 [ab5716@mail.klccg.gov.tw](mailto:ab5716@mail.klccg.gov.tw)。
- 4、未繳交作品清冊，視為資格不符，不予評分。

十一、 評選：由主辦單位聘請有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

評分標準：主題表現性 30%、創意展現 30%、構圖與色彩 30%、在地特  
色 10%。

十二、 獎勵方式：

- 1、錄取特優 1 名，頒發 1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優等 2 名，頒發 500

元禮券、獎狀乙紙；佳作 2 名，頒發 2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2、如未達評審水準，各獎項得減少得獎人數或從缺，獎項名額得流用至其他獎項。

3、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報請市府核予獎勵。

### 十三、 注意事項：

1、 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指導老師亦為 1 人。

2、 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如屬臨摹、抄襲或經查係他人代筆之作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3、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有展覽、攝影、製光碟、出版圖書、教育網站展示及製作宣傳品（如明信片、海報、請柬、布條、環保袋……）之權利，以發揮菸害防制之推廣教育功能。

4、 成績於評審後公佈於本市教育處雲端公告簽收資訊平台及承辦單位網頁。

十四、 經費需求：由基隆市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經費撥付。

十五、 本計畫報請市府核准後實施。